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關連交易 投資於基金

####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投資基金。附屬公司將對基金承擔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67,7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海航實業(即初始有限合夥人)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因此，普通合夥人及海航實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普通合夥人及海航實業成立合夥企業以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就投資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基金名稱：橫琴眾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i) 普通合夥人；及  
(ii) 附屬公司(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

基金期限：普通合夥人宣佈基金成立之日起計10年，惟普通合夥人有權延長基金期限。

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延長基金期限一次或兩次，每次可延長基金期限1年。若普通合夥人決定延長基金期限，基金期限將為普通合夥人宣佈基金成立之日起計最長12年(「基金期限」)。

若於基金期限後普通合夥人有意進一步延長基金期限，則須經出席相關基金合夥人大會之有限合夥人所持過半數投票權批准。

基金目的及業務範圍：基金之主要目的為投資一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介公司」)約9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擬在基金投資中介公司後，中介公司將由基金持有90%及由海航基礎持有10%。

中介公司則擬參與投標，以收購及投資目標公司(「投標」)。中介公司未必會中標。倘中標，中介公司擬於目標公司擁有約38.73%之權益。倘未中標，基金可在有機會時投資其他項目或將本金退還予有關訂約方。

有關中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一段。

**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以現金方式對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67,700,000港元)，而普通合夥人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者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基金。鑒於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控制權及普通合夥人期望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基金，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0元，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計不會將基金併表，而基金將分類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後續投資者可能包括其他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附屬公司為首批有限合夥人之一並預期其於基金之百分比權益將不斷被攤薄。

附屬公司將於合夥協議簽訂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認購款，而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基金之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之出資由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參考基金之預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普通合夥人已向附屬公司確認，除在投資金額方面及A類有限合夥人與B類有限合夥人從基金收取分派之權利有所不同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之條款與合夥協議所載者基本相同或不遜於(對附屬公司而言)合夥協議所載者。

分派： 於扣除基金應付之費用後，基金會將收入分派予基金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基金收入將於可分派時按下列方式分派：

(a) 首先分派予A類有限合夥人，金額最多為：

$$\text{A類有限合夥人之出資} + \left( \text{A類有限合夥人之出資} \times 8\% \times \frac{\text{A類有限合夥人對基金出資之日起天數}}{365} \right)$$

(b) 然後分派予B類有限合夥人，金額最多為：

$$\text{B類有限合夥人之出資} + \left( \text{B類有限合夥人之出資} \times 7\% \times \frac{\text{B類有限合夥人對基金出資之日起天數}}{365} \right)$$

(c) 再然後，如基金溢利超過上文所載之預期收入分派，作出上述分派後，基金剩餘收入之20%將作為績效花紅分派予普通合夥人，80%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包括附屬公司)。

**基金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亦擔任基金之管理人，並將向基金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

基金每年向普通合夥人(作為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基金成立時所有有限合夥人出資總額1%之管理費。

**投資顧問及  
財務顧問：** 基金未來可能視乎基金之需要聘請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

**權益轉讓：** 於首3年內，A類有限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之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限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

##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資產管理。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普通合夥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開發、股權投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

### **其他有限合夥人**

董事注意到，普通合夥人將邀請其他投資者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基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海航實業(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外，其他已承諾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中介公司

中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中介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介公司由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海航基礎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海南省運營及管理鐵路、鐵路建設、勘探及資產管理及載運渡輪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經營及管理之鐵路主要包括海南環島高鐵、廣東省湛江至海安的湛海線、瓊州海峽鐵路渡輪、海南省海口至三亞的西環線、昌八支線、叉石支線及相關連接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在中介公司擬投資前，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9,454,000,000元，而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11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91,000,000元；及(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651,000,000元及人民幣2,427,000,000元。

##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注意到，海南省將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及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並開放南海經濟圈合作，成為絲綢之路樞紐。董事看好海南省之發展，並認為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將對海南省之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引入非國有企業投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承接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將提高目標公司的效率，並可改善目標公司

的業績。投資可讓本公司參與目標公司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及透過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投資參與非鐵路運輸業務商業開發以及鐵路沿線土地開發，分享海南省之發展成果及附帶效益，在未來獲得有吸引力之優厚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投資基金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投資及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海航實業(即初始有限合夥人)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因此，普通合夥人及海航實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普通合夥人及海航實業成立合夥企業以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琪珺先生、劉軍春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鄧竟成先生(即獲HNA Finance I提名加入董事局並出席相關董事局會議之董事)均已放棄就批准合夥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於審議及批准交易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橫琴眾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期限」	指	具有「合夥協議」一段「基金期限」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	指	海口新城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根據安圭拉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航基礎」	指	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



「海航實業」	指	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公司」	指	具有「合夥協議」一段「基金目的及業務範圍」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海南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投標」 指 具有「合夥協議」一段「基金目的及業務範圍」分節  
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55港元轉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